

证券代码：834292

证券简称：伟仕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92	伟仕泰克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富民产业园 5 号整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一、用于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颖纪）所持有的作价1200万债权。二、用于认购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德蒔）所持有的作价1300万债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5.36 元，拟定发行不超过

4,664,179 股。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3)。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所持有的作价 1200 万元债权。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认购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作价 1300 万元债权。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四) 审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2,000,000 元。

(五) 审议《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3,000,000 元。

(六) 审议《关于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一、用于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所持有的作价1200万债权。二、用于认购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作价1300万债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5.36 元，拟定发行不超过 4,664,179 股。

根据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金额为 13,000,000 元，本金余额 13,000,000.00，利息收入 0 元，账龄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3,000,000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

根据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金额为 12,000,000 元，本金余额 12,000,000.00，利息收入 0 元，账龄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2,000,000 元债权的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也减少了 25,000,000 元债权，一方面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德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显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后净资产为 14,158,340.43 元，合并后总资产为 153,931,635.18 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3,000,000 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3,000,000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发行 2,425,373 股。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2,000,000 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2,000,000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发行 2,238,806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

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未来收益预测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 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需根据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股本总额及其他相关内容。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 (3) 向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递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一、用于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所持有的作价 1200 万债权。二、用于认购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作价 1300 万债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定向增资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原登记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一）、（三）、（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富民产业园 5 号整栋）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曾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富民产业园 5 号整栋）

联系电话：0512-66793650

传真：0512-6679365

邮箱：wuzeng@waythtec.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